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
7月6日至8月7日，日内瓦

共有自然资源

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意见

更正

第2段

第2段应**为**：

截至2009年1月31日，有以下17个国家提交了对调查表的答复：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哈马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加拿大、智利、捷克共和国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荷兰、阿曼、大韩民国、突尼斯和土耳其。本报告列入了这些答复，并尽可能根据调查表中所载问题对其进行编排。

